本溪市明山区农业农村局文件

本明农发〔2024〕49号

**关于申请2024年市本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区本级配套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请示**

区政府：

按照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4年市本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指标的通知》（本财指农[2024]9281号）文件，市财政局下达我区2024年市本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衔接补助资金20万元。

按照市财政局印发的《本溪市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本财发[2021]81号）第五章第十九条规定：各级财政部门应根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任务需要及财力情况，每年预算安排一定规模的本级衔接资金，保持投入力度总体稳定。按照文件要求，区本级配套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要和上年度保持一致，故2024年申请区本级配套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20万元，乡村振兴工作经费5万元。

综上，现申请20224年市本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区本级配套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总计45万元。

当否，请批示。

明山区农业农村局

2024年10月8日